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目录

页次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1 -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A1 - A4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492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关于 2019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中信银行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修订)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信银行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492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信银行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信银行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492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本报告仅供中信银行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19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0年3月26日



注册会计师


朱 宇

注册会计师


李 燕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银监复〔2017〕193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8 号），中信银行（以下简称“本行”）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4,000,000 万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991,564.02 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的余额人民币 3,992,800 万元已由联席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汇入本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开户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为 8110301412300420451）。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予以验证，并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146 号验资报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审验报告》）。

（二）2019 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991,564.02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本行制订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本行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深圳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保荐机构”）签署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本行与联席保荐机构签署的《监管协议》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制定，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本行严格按照《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放余额
8110301412300420451	募集资金专户	0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度本行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形。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度本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度本行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行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行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本行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度，本行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披露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行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就本行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认为本行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6 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净募集资金总额				39,915,640,175.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915,640,175.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915,640,175.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不适用	39,915,640,175.75	39,915,640,175.75	39,915,640,175.75	39,915,640,175.75	39,915,640,175.75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